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申请募集注册
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
基金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
环贸广场办公楼一期35层&36层
邮编: 200031
35 & 36/F
Shanghai One ICC, No. 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
华润置地大厦B座27层
邮编: 518052
27/F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
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1号楼37层
邮编: 610041
37/F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41,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313 5533

目录

释义.....	2
一、主要参与机构的资质及权限.....	7
（一）原始权益人.....	7
（二）基础设施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11
（三）基础设施基金的托管人.....	16
（四）运营管理机构.....	20
（五）关于其他主要参与机构.....	24
二、关于募集基础设施基金的条件.....	30
（一）基金的投资方向.....	30
（二）基金的运作方式.....	31
（三）基金的类别和品种.....	31
（四）相关交易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31
（五）基金名称.....	34
（六）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	34
（七）基金管理制度.....	34
（八）基金管理人申请募集基金的授权.....	35
三、关于基础设施项目及项目公司的合法合规性.....	35
（一）基础设施项目的合法合规性.....	35
（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与现金流情况.....	53
（三）项目公司的合法合规性.....	55
四、基础设施项目转让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61
（一）基本情况.....	61
（二）转让限制.....	63
五、内部治理安排的合规性.....	70
（一）基础设施基金的治理机制.....	70
（二）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安排.....	72
六、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对外借款等其他事项.....	73
（一）关联交易.....	73
（二）同业竞争.....	78
（三）项目公司的借款情况.....	81
七、结论性意见.....	83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基础设施基金、本基金、本项目	指	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专项计划	指	招商财富招商公路高速公路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原始权益人/招商公路	指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	指	安徽毫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其前身为安徽新中侨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	指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计划托管人/中国银行北京分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运营管理机构/外部管理机构	指	为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的主体，即招商公路、运营子公司（包含运营分公司）
运营子公司	指	招商公路运营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运营分公司	指	运营子公司在安徽省亳州市设立的分支机构
SPV 公司	指	指根据特殊目的载体的相关交易安排，由招商财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专项计划受让 SPV 股权后拟由 SPV 受让项目公司股权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计划管理人/招商财富	指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中通诚	指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现金流预测复核机构/德勤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许经营权	指	项目公司根据 2003 年 4 月 1 日与安徽省交通厅签署的《亳州-阜阳高速公路特许经营合同书》取得的以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毫阜高速公路和沿线配套设施的特许权。根据 2009 年 5 月 27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毫阜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期限

		的批复》（皖政秘[2009]129号），亳阜高速公路的收费经营期限为30年，即从2006年12月15日至2036年12月14日
《基金合同》	指	《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
《基金托管协议》	指	《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协议》（草案）
《招募说明书》	指	《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草案）
《运营管理服务协议》	指	《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
《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	指	《招商财富招商公路高速公路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
《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指	《招商财富招商公路高速公路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专项计划认购协议》	指	《招商财富招商公路高速公路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SPV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指	招商财富作为转让方与作为受让方的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签署的《关于【SPV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指	招商公路作为转让方与作为受让方的【SPV公司】签署的《关于安徽亳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项目公司债权转让协议》	指	招商公路与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约定招商公路向专项计划转让对项目公司所享有的债权的相关权利义务安排的合同和文件，以及对该等合同和文件的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 资产支持证券	指	计划管理人依据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与购买合同向投资者发行的一种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其所拥有的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及其条款条件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的风险
中国法律	指	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民法典》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基金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公募基金运作办法》	指	现行有效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基础设施基金试点通知》	指	《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20〕40号）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	指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

《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指引 1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1 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2023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环球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尽调基准日	指	2024 年 3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申请募集注册

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之

法律意见书

GLO2022BJ（法）字第 11192-1 号

致：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接受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民法典》《证券法》《基金法》《公募基金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试点通知》《基础设施基金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指引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申请募集注册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招商公路拟作为原始权益人，以其持股 100% 的项目公司享有的安徽毫阜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以及因享有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而持有的毫阜高速公路资产，由招商基金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募集注册“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

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招商基金申请募集注册基础设施基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基金管理人、原始权益人等基础设施基金参与机构、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律师仅就与基础设施基金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任何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现金流预测、税务测算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现金流预测报告等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如有），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下列假设：在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调查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原始权益人等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和信息，无论是否可从公开渠道获得，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虚假和疏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招商基金申请募集注册基础设施基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除非上下文另有含义，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词语简称与《招募说明

书》中的定义具有相同含义。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主要参与机构的资质及权限

（一）原始权益人

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基础设施基金的原始权益人为招商公路。

1、主体资格

根据天津市自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1717000C的《营业执照》、招商公路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商公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599号东疆商务中心A3楼910
法定代表人	白景涛
注册资本	6,820,337,394元人民币 ¹
成立日期	1993年12月18日
营业期限	1993年12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公路、桥梁、码头、港口、航道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投资管理；交通基础设施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开发、研制和产品的销售；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汽车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人才培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¹ 根据招商公路于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关于招路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关于招路转债摘牌的公告》，因招商公路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招商公路2024年第一季度股本变更为6,820,337,394股。招商公路已经赎回剩余尚未转股的可转债，自2024年4月3日起，招商公路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4 月 9 日，招商公路系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招商公路系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不涉及外商投资管理相关事项。

2、原始权益人享有的基础设施项目权益的情况

经核查项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4 年 4 月 9 日，招商公路为项目公司股东，持有项目公司 100%的股权，该等股权上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公司享有基础设施项目完全的所有权、经营权利，原始权益人通过持有项目公司 100%股权而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经营权利，不存在重大经济或法律纠纷。项目公司享有基础设施项目所有权、经营权利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关于基础设施项目及项目公司的合法合规性（一）基础设施项目的合法合规性”部分。

3、内部审批程序

招商公路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申请发行工作的议案》。会议同意招商公路以全资子公司安徽毫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开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公路已在巨潮资讯网²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

2023 年 8 月 11 日，招商公路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毫阜高速为基础设施资产开展公募 REITs 申报发行工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申报发行工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招商公路已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56）。

² 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下同。

2023年8月31日，招商公路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亳阜高速为基础设施资产开展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招商公路已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68）。

根据招商公路出具的说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商公路已就实施基础设施基金项目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4、信用、内部控制制度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2024年4月11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原始权益人出具的说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³，截至2024年4月9日，招商公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招商公路的章程、相关制度文件及原始权益人出具的说明函，招商公路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根据招商公路《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资料并根据招商公路出具的说明函，招商公路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根据原始权益人出具的说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4年4月9日，招商公路的公司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它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招商公路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招商公路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5、违法违规及失信情况核查

³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下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网站⁴、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⁵、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⁶、中国人民银行网站⁷、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⁸、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⁹、信用中国网站¹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¹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¹²、国家税务总局网站¹³、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网站¹⁴、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¹⁵、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¹⁶、天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¹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¹⁸、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¹⁹、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²⁰，截至 2024 年 4 月 9 日，基于前述信息渠道并经原始权益人说明，招商公路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者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最近三年在投资建设、生产经营、金融监管、工商、税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招商公路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其作为原始权益人开展基础设施基金已经过内部审批。截至 2024 年 4 月 9 日，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列示的信息渠道并根据原始权益人出具的说明函，招商公路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者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最近三年在投资建设、生

⁴ 网址：<http://www.csrc.gov.cn/>，下同。

⁵ 网址：<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下同。

⁶ 网址：<https://www.safe.gov.cn/>，下同。

⁷ 网址：<http://www.pbc.gov.cn/>，下同。

⁸ 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

⁹ 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下同。

¹⁰ 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

¹¹ 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下同。

¹² 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下同。

¹³ 网址：<http://www.chinatax.gov.cn/>，下同。

¹⁴ 网址：<http://tianjin.chinatax.gov.cn/>，下同。

¹⁵ 网址：<https://www.mem.gov.cn/>，下同。

¹⁶ 网址：<http://www.mee.gov.cn/>，下同。

¹⁷ 网址：<http://sthj.tj.gov.cn/>，下同。

¹⁸ 网址：<http://www.samr.gov.cn/>，下同。

¹⁹ 网址：<https://www.ndrc.gov.cn/>，下同。

²⁰ 网址：<http://www.mof.gov.cn/index.htm>，下同。

产经营、金融监管、工商、税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招商公路具备担任基础设施基金原始权益人的主体资格。

（二）基础设施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础设施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招商基金。

1、主体资格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1093625X4的《营业执照》、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商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小青
注册资本	13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52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招商基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4 年 4 月 9 日，招商基金系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成立已经满三年。

2、资质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2]100 号）、《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招商基金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经本所

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公募基金管理机构名录（2024年2月）》²¹，招商基金已被纳入公募基金管理机构名录。

3、授权及批准程序

根据招商基金提供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关于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新产品募集事项的决议》，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公司各类产品募集等相关事项。根据招商基金提供的总办会议决议文件，会议审议了《关于申报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申报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根据招商基金的章程、上述授权文件、总经办的会议决议文件并根据招商基金出具的《承诺与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招商基金已就基础设施基金的申报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程序。

4、部门设置、人员配备及资产管理经验

根据招商基金提供的组织结构图、设置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部门的内部决议文件及招商基金的《承诺与确认函》等资料，招商基金已设置基础设施投资管理部作为独立的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部门。

根据招商基金出具的《承诺与确认函》《基金管理人相关说明材料》，招商基金已经设置独立的基础设施投资管理部门，配备了不少于 3 名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其中至少 2 名具备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招商基金具有丰富的不动产研究经验，并配备了充足的专业研究人员。

根据招商基金出具的《承诺与确认函》，招商基金及其全资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具有不动产研究经验且已配备了充足的具备不动产研究经验的研究员，具有同类产品投资管理业务经验，且相关业务不存在重大未决行政处罚、诉讼风险事项。

²¹ 网址：<http://www.csrc.gov.cn>，查询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9 日。

5、公司治理及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项目运营、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

根据招商基金的章程，招商基金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招商银行推荐四名董事，其中包括一名股东董事、一至二名独立董事、一至二名执行董事（含总经理董事）；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三名董事，其中包括一名股东董事、二名独立董事。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二名股东代表监事、三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章程的规定和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公司设总经理办公会，由总经理、副总经理、督察长以及总经理指定人员组成。总经理办公会在总经理领导下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的重要决策，在总经理办公会充分商议后，由总经理在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做出最终决定。招商基金设督察长，督察长是监督检查基金和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组织指导公司的监察稽核工作。督察长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向全体董事报送工作报告。

根据招商基金出具的《承诺与确认函》《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管理办法》《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管理办法》《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管理办法》《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和流程，招商基金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项目运营、内部控制以及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

根据招商基金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承诺与确认函》，招商基金不存在治理结构不健全、经营管理混乱、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无法得到有效执行、财务状况恶化等重大经营风险。

6、违法违规及失信情况

根据招商基金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承诺与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网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中国人民银行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深圳信用网站²²、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网站²³、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²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截至2024年4月9日，基于前述信息渠道，招商基金最近一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失信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的情形；最近一年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注册基金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对基础设施基金运作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重大变更事项，或者诉讼、仲裁等其他重大事项；招商基金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在金融监管、工商、税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良记录。

7、基金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的关联关系及享有基础设施项目权益情况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始权益人招商公路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目前兼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

²² 网址：<https://www.szcredit.org.cn/#/index>

²³ 网址：<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下同。

²⁴ 网址：<http://meeb.sz.gov.cn/>，下同。

招商基金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²⁵规定，招商基金为原始权益人招商公路的关联方。

根据基金管理人出具的《承诺与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尽调基准日，基金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原始权益人招商公路除外）不享有基础设施项目权益。

根据上述，基金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存在关联关系，基金管理人已经聘请第三方财务顾问中金公司独立开展尽职调查，并出具了相关财务顾问报告，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条²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招商基金系由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成立已满 3 年；招商基金已根据内部制度文件就基金的申报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招商基金已设置独立的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部门，并配备了相关业务人员，且该等业务人员具备相应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经验；招商基金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项目运营、内部控制以及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不存在治理结构不健全、经营管理混乱、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无法得到有效执行、财务状况恶化等重大经营风险；截至 2024 年 4 月 9 日，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列示的信息渠道，招商基金最近一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²⁵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四）由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四）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²⁶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第十条：基金管理人可以与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联合开展尽职调查，必要时还可以聘请财务顾问开展尽职调查，但基金管理人与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聘请财务顾问而免除。基金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与原始权益人存在关联关系，或享有基础设施项目权益时，应当聘请第三方财务顾问独立开展尽职调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应当由取得保荐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对基础设施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充分了解基础设施项目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

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失信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的情形；最近一年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注册基金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对基础设施基金运作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重大变更事项，或者诉讼、仲裁等其他重大事项；招商基金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在金融监管、工商、税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良记录；招商基金与招商公路存在关联关系，招商基金已聘请了第三方财务顾问独立开展尽职调查并出具了相关财务顾问报告。招商基金具备《基金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以及《公募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的作为基金管理人的资格和条件。

（三）基础设施基金的托管人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

1、主体资格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000001000013428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银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	葛海蛟
注册资本	29,438,779.124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3年10月31日
营业期限	1983年10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

	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国际贵金属买卖；海外分支机构经营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在港澳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参与代理发行当地货币；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2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经核查中国银行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4 年 4 月 9 日，中国银行系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

2、资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共同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的批复》（证监基字[1998]24 号），中国银行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5 月 10 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3H111000001），中国银行已依法获得许可经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名录（2024 年 2 月）》²⁷，中国银行已被纳入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名录。

3、人员配备及托管业务经验

根据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出具的《说明函》，中国银行已为开展基础设施基金托管业务配备了充足的专业人员，具有基础设施领域资产管理产品托管经

²⁷ 网址：<http://www.csrc.gov.cn>，查询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9 日。

验。

4、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

根据中国银行《章程》（2023年修订），股东大会是权力机构；中国银行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十二至十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中国银行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政策委员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业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中国银行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委托，对董事会负责。中国银行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至九名监事组成，设监事长一名，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中国银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行长为董事会成员，对董事会负责。

根据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出具的《说明函》、中国银行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中国银行净资产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治理结构不健全、经营管理混乱、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无法得到有效执行、财务状况恶化等重大经营风险。

5、违法违规及失信情况核查

根据中国银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出具的《说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中国人民银行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网站，截至2024年4月9日，基于前述信息渠道，中国银行（不含分支机构，下同）最近一年存在如下行政处罚记录：（1）2024年4月3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作出“京汇罚〔2024〕9号”《行政处罚决定

书》，处 40 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236.13 元；（2）2023 年 12 月 28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作出“金罚决字（2023）6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 430 万元；（3）2023 年 11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作出“银罚决字（2023）9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没收违法所得 37.340315 万元，罚款 3,664.2 万元；（4）2023 年 2 月 16 日，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银保监罚决字（2023）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总行罚款 1,600 万元。根据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出具的《说明函》，前述行政处罚与其托管业务无关，不影响其作为基金托管人的履职和资格。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截至 2024 年 4 月 9 日，基于前述信息渠道，中国银行最近一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失信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的情形；最近一年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由其托管的注册基金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对基础设施基金运作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重大变更事项，或者诉讼、仲裁等其他重大事项；中国银行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在金融监管、工商、税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良记录。

6、拟任基金托管人与专项计划托管人的同一性核查

根据《招商财富招商公路高速公路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约定，专项计划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系基金托管人的分支机构。本所律师认为，中国银行作为拟任基金托管人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六条第二款²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国银行为具有基金托管资质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已配备了相关业务人员，并已具备受托管理基础设施领域资产管理产品的托管经验；中国银行净资产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治理结构不健全、经营管理混乱、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无法得到有效执行、财务状况恶化等重大经营风险；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截至 2024 年 4 月 9 日，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列示的

²⁸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第六条：申请募集基础设施基金，拟任基金托管人应当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并满足下列要求：（一）……（二）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在金融监管、工商、税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良记录；……。

信息渠道，中国银行最近一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失信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的情形；最近一年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注册基金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对基础设施基金运作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重大变更事项，或者诉讼、仲裁等其他重大事项；中国银行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在金融监管、工商、税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良记录。中国银行具备《基金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公募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作为基金托管人的资格和条件。

（四）运营管理机构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拟委托招商公路及其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招商公路运营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包含其设立的运营分公司）担任基础设施项目的外部管理机构（即运营管理机构），并与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项目公司等签署《运营管理服务协议》。

1、主体资格

（1）招商公路的主体资格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主要参与机构的资质及权限（一）原始权益人”部分。

（2）根据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1MACQPYFK01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运营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招商公路运营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甲1号、3号2幢2层203-05室
法定代表人	李平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7月19日
营业期限	2023年7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餐饮服务；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招投标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餐饮管理；物业管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经核查运营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4 年 4 月 9 日，运营子公司系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运营管理经验及人员配备情况

根据招商公路、运营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函及提供的各自关于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的人员名单及相关简历等资料，招商公路及其运营子公司具备丰富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经验，配备充足的具有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的专业人员，其中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的专业人员不少于 2 名。

3、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状况

（1）公司治理

根据招商公路的公司章程等资料，招商公路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党委。董事会下设四个委员会，即提名委

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应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举行。公司按照章程或相关法律规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例会，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招商公路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一人，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招商公路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若干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和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招商公路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一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原则上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由一人担任。

（2）财务状况

经核查招商公路 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末，招商公路总资产为 157,482,240,634.00 元，净资产为 65,053,321,200.84 元，扣非后净利润为 509,499.89 万元。

（3）持续经营状况

招商公路的持续经营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主要参与机构的资质及权限（一）原始权益人”部分。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4 年 4 月 9 日，运营子公司的公司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它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运营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运营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4、内部审议程序

2023年8月11日，招商公路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毫阜高速为基础设施资产开展公募 REITs 申报发行工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招商公路及其运营子公司（包含其设立的运营分公司）作为基础设施基金的运营管理机构。

2023年8月31日，招商公路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毫阜高速为基础设施资产开展公募 REITs 申报发行工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招商公路及其运营子公司（包含其设立的运营分公司）作为基础设施基金的运营管理机构。

根据招商公路出具的说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商公路及其运营子公司（包含其设立的运营分公司）作为运营管理机构已履行了招商公路内部的必要批准和授权。

5、违法违规及失信情况核查

（1）招商公路的违法违规及失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主要参与机构的资质及权限（一）原始权益人”部分。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网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中国人民银行网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网站²⁹、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³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截至2024年4月9日，基于前述信息渠道，运营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在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金融监管、工商、税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²⁹ 网址：<http://beijing.chinatax.gov.cn/bjswj/index.shtml>，下同。

³⁰ 网址：<http://sthjj.beijing.gov.cn/bjhrb/index/index.html>，下同。

6、备案

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四十条³¹规定，外部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基金法》规定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因此，招商公路及其运营子公司（包含其设立的运营分公司）尚待按照前述规定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综上，外部管理机构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具备丰富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经验，配备充足的具有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的专业人员；公司治理与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最近三年（未满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在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金融监管、工商、税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在《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生效且外部管理机构在中国证监会完成备案后，外部管理机构具备《基金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指引 1 号》等规定的作为基础设施项目外部管理机构的资格与条件。

（五）关于其他主要参与机构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础设施基金的其他参与机构还包括：担任基础设施项目评估机构的中通诚、担任基础设施基金财务顾问的中金公司、担任项目公司审计机构的中勤万信、担任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预测复核机构的德勤以及担任基础设施基金法律顾问的环球律师事务所。

1、评估机构

中通诚为基础设施基金的评估机构。

³¹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第四十条：外部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七条规定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持续符合下列要求：（一）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不动产运营管理资质（如有）；（二）具备丰富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经验，配备充足的具有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的专业人员，其中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的专业人员不少于 2 名；（三）公司治理与财务状况良好；（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外部管理机构受委托从事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的，不得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外部管理机构同时向其他机构提供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服务的，应当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外部管理机构不得将受委托运营管理基础设施的主要职责转委托给其他机构。外部管理机构应当配合基金管理人等机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 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100014442W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通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胜古北里 27 号楼一层
法定代表人	刘公勤
注册资本	4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 年 4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4 月 20 日至 2050 年 4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4 月 9 日，中通诚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2) 资质

根据中通诚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批准文号为“财企[2009]2 号”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中通诚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截至 2022.12.31）》³²，中通诚已经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

根据中通诚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函，中通诚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规定的相关条件，具备担任基础设施基金评估机构的主体资格和相应资质；中通诚具备良好资质和稳健的内部控制机制，合规运作、诚信经营、声誉良好，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行为。

³² 网址：<http://www.csrc.gov.cn>，查询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9 日，下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通诚在为基础设施基金提供服务期间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采取失信惩戒措施，未因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监管机构禁止或限制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相关或同类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通诚具备为基础设施基金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2、财务顾问

中金公司为基础设施基金的财务顾问。

(1) 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625909986U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	陈亮
注册资本	482,725.686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5 年 7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7 月 31 日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外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4 月 9 日，中金公司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2) 资质

中金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

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公司在为基础设施基金提供服务期间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采取失信惩戒措施，未因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监管机构禁止或限制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相关或同类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金公司为具备保荐资格的证券公司，具备担任基础设施基金财务顾问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3、审计机构

中勤万信为基础设施基金的会计师事务所。

(1) 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089698790Q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勤万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4 月 9 日，中勤万信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2) 资质

中勤万信现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 2022.12.31）》³³，中勤万信已经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的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勤万信在为基础设施基金提供服务期间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采取失信惩戒措施，未因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监管机构禁止或限制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相关或同类业务，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勤万信具备为基础设施基金提供会计、审计业务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4、现金流预测复核机构

德勤为基础设施基金的现金流预测复核机构。

(1) 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05587870XB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核查，德勤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³³ 网址：<http://www.csrc.gov.cn>，查询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9 日，下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4 月 9 日，德勤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2) 资质

德勤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 2022.12.31）》³⁴，德勤已经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的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3 月 15 日财政部给予德勤处罚，处罚主要为：给予德勤总所警告；暂停德勤北京分所经营业务 3 个月；没收德勤北京分所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总额 21,190.44 万元，德勤总所承担连带责任；根据情节轻重，对相关注册会计师予以个人处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总所正常运营及业务开展、担任现金流预测复核机构，德勤总所未因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监管机构禁止或限制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相关或同类业务，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三条³⁵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勤在为基础设施基金提供服务期间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采取失信惩戒措施，未因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监管机构禁止或限制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相关或同类业务，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德勤具备为基础设施基金提供现金流预测复核机构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5、法律顾问

本所为基础设施基金的法律顾问。

(1) 主体资格

³⁴ 网址：<http://www.csrc.gov.cn>，查询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9 日，下同。

³⁵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第十三条：申请注册基础设施基金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聘请符合条件的律师事务所就基础设施项目合法合规性、基础设施项目转让行为合法性、主要参与机构资质等出具法律意见书，聘请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础设施项目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报告。

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400834282L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15 层
负责人	刘劲容
批准日期	2001 年 6 月 14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2）资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³⁶，本所已经完成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的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在为基础设施基金提供服务期间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采取失信惩戒措施，未因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监管机构禁止或限制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相关或同类业务，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件。

综上，本所具备为基础设施基金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关于募集基础设施基金的条件

（一）基金的投资方向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AAA 级信用债（包括符合要求的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货币市场工具（包括同业存单、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含协议存款、

³⁶ 网址：<http://www.csrc.gov.cn>，查询时间 2024 年 4 月 9 日。

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 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本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本基金的投资方向符合《公募基金运作办法》第七条第(一)项、《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基金的运作方式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为契约型封闭式,具备明确的基金运作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本基金的运作方式符合《公募基金运作办法》第七条第(二)项和《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三) 基金的类别和品种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类别为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基金的类别和品种符合《公募基金运作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相关交易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以下基础设施基金交易文件:

1、《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约定的事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前言;释义;基金的基本情况;基金份额的发售;基金备案、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和结算;基金合同的当

事人及权利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基金的托管；基金份额的登记；基金的投资；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基金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与基金扩募；基金的财产；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会计与审计；基金的信息披露；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违约责任；争议的处理；基金合同的效力；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基金合同》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和《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规定编制，并根据本基金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适当修改，其内容符合《基金法》和《公募基金运作办法》以及《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规定；《基金合同》已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署盖章，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本基金的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依其条款构成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效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2、《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托管协议》约定的事项包括以下内容：托管协议当事人；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基金财产的保管；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基金净资产计算和会计核算；基金收益分配；基金信息披露；基金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基金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禁止行为；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违约责任；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方式；托管协议的效力；托管协议的签订。

本所律师认为，《基金托管协议》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规定编制，并根据本基金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适当修改，其内容符合《基金法》《公募基金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协议》已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署盖章，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本基金的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中国证监会

书面确认后，《基金托管协议》将构成对合同当事人有效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3、《招募说明书》

《招募说明书》约定的事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绪言；释义；基础设施基金整体架构；基础设施基金治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关服务机构；风险揭示；基金的募集；基金合同的生效；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折算；基金的投资；基金的财产；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基础设施项目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分析；现金流测算分析及未来运营展望；原始权益人；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安排；利益冲突与关联交易；基金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与基金扩募；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费用与税收；基金的会计与审计；基金的信息披露；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其他应披露事项；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备查文件；招募说明书附件。

《招募说明书》已经作出以下说明：“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招募说明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规定编制，并根据本基金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适当修改。《招募说明书》内容符合《基金法》《公募基金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运营管理服务协议》

《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事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定义和释义；基本情况；陈述和保证；委托方和受托方的权利义务；运营管理服务内容；业务移交和返还交接；预算管理；资金支出；合同管理；证照管理；招标采购管理；服务记录及档案保存；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报告；服务报酬；服务监督；日常养护及中、大修预留资金安排；违约赔偿；不可抗力；受托方的解任和辞任；协

议终止和交接；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反映了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的基本情况和相关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等法律文件草案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五）基金的名称

基础设施基金的名称为“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础设施基金的名称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欺诈、误导投资者，或者其他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基金的名称符合《公募基金运作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

根据招商基金提供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资料、《承诺与确认函》以及《招募说明书》，基础设施基金有符合基金特征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有明确的投资者定位、识别和评估等落实投资者适当性安排的方法，有清晰的风险警示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基金的投资者适当性安排符合《公募基金运作办法》第七条第（七）项规定的规定。

（七）基金管理制度

根据招商基金提供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管理办法》《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管理办法》《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管理办法》、德勤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德师报（核）字（23）第E00044号）以及招商基金出具的《承诺与确认函》，基础设施基金的投资管理、销售、登记和估值等业务环节制度健全，技术系统准备充分，不存在影响基金正常运作、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可能引发系统性风险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制度符合《公募基金运作办法》第七条款第（八）项的规定。

（八）基金管理人申请募集基金的授权

根据招商基金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的职责包括“决定募集和管理基金”。根据招商基金提供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关于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新产品募集事项的决议》，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公司各类产品募集等相关事项。根据招商基金提供的总办会议决议文件，会议审议了《关于申报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申报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根据招商基金的章程、上述授权文件、总经办的会议决议文件并根据招商基金出具的《承诺与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招商基金已就基础设施基金的申报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尽调基准日，基础设施基金的募集符合《基金法》《公募基金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所规定的基金募集的实质条件。

三、关于基础设施项目及项目公司的合法合规性

（一）基础设施项目的合法合规性

1、基础设施资产的范围及权属

经核查，基础设施资产的范围包括项目公司依据其与安徽省交通厅签署的《亳州-阜阳高速公路特许经营合同书》合法享有独占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

亳阜高速和沿线配套设施的特许经营权利（简称“特许经营权”），以及包括道路主线、服务区等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相关附属设施的所有权和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等相关资产（简称“基础设施项目相关资产”）。

（1）特许经营权

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17 号）第二十条：“收费公路的权益，包括收费权、广告经营权、服务设施经营权。”

2003 年 4 月 1 日，项目公司与安徽省交通厅签署了《亳州-阜阳高速公路特许经营合同书》，根据该合同，项目公司取得了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亳阜高速公路和沿线配套设施的特许权。

1) 收费权

2006 年 2 月 17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下发《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亳阜高速公路建成后收费的批复》（皖政秘〔2006〕18 号），同意安徽新中侨基建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亳阜高速公路项目业主，投资建设亳州至阜阳高速公路；同意亳州至阜阳高速公路建成后设站收费。具体收费方案待工程竣工验收后，由省交通厅会同财政厅、省物价局、省政府纠风办等部门按程序拟定，报省政府批准。

2006 年 12 月 13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下发《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亳阜高速公路设站临时收费经营的批复》（皖政秘〔2006〕193 号），同意亳阜高速公路由安徽新中侨基建投资有限公司经营管理；亳阜高速公路全线设 5 个收费站³⁷，站名分别为“亳阜高速公路黄庄收费站”、“亳阜高速公路亳州东收费站”、“亳阜高速公路亳州南收费站”、“亳阜高速公路太和东收费站”、“亳阜高速公路立德收费站”，临时收费经营期限暂定 5 个月，自收费之日起计算。

2009 年 5 月 27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出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亳阜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期限的批复》（皖政秘〔2009〕129 号），同意亳阜高速公路收费经

³⁷ 亳阜高速公路黄庄收费站已经被撤销；亳阜高速立德收费站尚未建立。截至目前，亳阜高速公路全线有 3 个收费站。

营期限为30年，即从2006年12月15日至2036年12月14日。到期停止收费，撤除站点。在收费经营期内，若国家有新的规定，则从其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尽调基准日，项目公司依法享有亳阜高速公路的收费权。

2) 广告经营权

根据《安徽省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³⁸及《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公路用地范围内广告标牌设施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皖交建管〔2014〕129号）³⁹的相关规定，在高速公路设置广告标牌设施的，应当经省级公路管理机构许可。经本所律师核查，亳阜高速沿线所设置的广告牌均已经取得了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核发的《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尽调基准日，项目公司依法享有亳阜高速公路的广告经营权。

3) 服务设施经营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亳阜高速公路沿线设置了2对服务区，即辛集服务区及长春服务区。

根据项目公司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石油分公司（简称“中石化安徽分公司”）签署的《亳阜高速公路配套服务区及加油站经营合作协议》（简称“《合作协议》”），项目公司为亳阜高速公路配套服务区及加油站的出租方，中石化安徽分公司为亳阜高速公路配套服务区及加油站的承租方。承租方有权经营、使用亳阜高速公路配套服务区及加油站，并收取亳阜高速公路配套服务区及加油站的经营收益。租赁期限至《特许经营合同书》项下项目公

³⁸ 《安徽省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八条：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广告标牌设施的设置，应当符合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划。

³⁹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公路用地范围内广告标牌设施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第五条：各级公路管理机构应按照下列规定分别编制广告标牌设施规划：（一）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的广告标牌设施规划，由省级公路管理机构负责编制；……

司特许权届满之日（不含）截止，如项目公司特许权期限延长的，承租方有权要求延长租赁期限至特许权期限终止之日，租金由双方届时另行协商确定。

就亳阜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性用地而言，项目公司已与当地自然资源与规划管理部门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⁴⁰，并办理完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手续。如因前述事项导致基础设施项目在基础设施基金存续期间受到任何损失或发生纠纷的，由招商公路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条⁴¹及第二十八条⁴²的相关规定及项目公司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人在使用年限内可以出租其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出租是指土地使用者作为出租人将土地使用权随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租赁给承租人使用，由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行为。因此，项目公司就已经合法取得的亳阜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性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享有对外出租的权利。

（2）基础设施项目相关资产

1) 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项目公司出具的说明函，亳阜高速公路为新建双向四车道，全长 101.3 公里，起于安徽与河南两省交界的黄庄，在 K99+936.75 处与界阜蚌高速公路相接，设置刘小集互通立交，终点桩号 K101+300。亳阜高速公路路基宽度 28 米；分离式立交 23 处，互通式立交 4 处；起于安徽与河南两省交界的黄庄，沿平行于京九铁路和国道 G105 方向，在 K13+230 跨越武家河，经亳州城东的五马镇建成区西边缘，在 K19+211 跨国道 G311，设置亳州东互通立交，在十九里镇

⁴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期限至 2036 年 12 月 14 日止，为亳阜高速特许经营权届满之日。

⁴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条：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者，其使用权在使用年限内可以转让、出租、抵押或者用于其他经济活动，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⁴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二十八条：土地使用权出租是指土地使用者作为出租人将土地使用权随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租赁给承租人使用，由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行为。

东跨涡河，于十九里镇前李村跨省道 S307（现为 S309），设亳州南互通立交，经师店、立德西，在 K72+244.5 跨西淝河，进入太和境内，经高公庙西，在苗集西跨省道 S308（现为 G329），设苗集互通立交，在 K93+845 跨越老母猪江，进入利辛境内，经巩店镇规划范围东侧，在 K99+936.75 处与界阜蚌高速公路相接，设置刘小集互通立交，终点桩号 K101+300。亳阜高速共设 3 个收费站，分别为：亳州东收费站、亳州南收费站、太和东收费站。亳阜高速目前共设 2 对服务区，分别为：辛集服务区和长春服务区。

2)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① 土地使用权

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尽调基准日，项目公司拥有 19 处土地使用权且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编号	权利人名称 ⁴³	座落	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1	皖（2024）利辛县不动产权第 0005036 号	项目公司	利辛县巩店镇	划拨	公路用地	715,513.06
2	亳谯国用（2009）字第 064 号	项目公司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	划拨	公路用地	4,321,800.00
3	太国用（2010）第 081 号	项目公司	太和县境内	划拨	公路用地	1,256,474.15
4	皖（2023）太和县不动产权第 0011191 号	项目公司	太和县苗老集镇长春服务区内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335.10
5	皖（2023）太和县不动产权第 0011192 号	项目公司	太和县苗老集镇长春服务区内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382.83

⁴³ 表格中第 2、3 项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所载权利人名称为安徽新中侨基建投资有限公司，为项目公司的曾用名。

序号	土地使用证编号	权利人名称 ⁴³	座落	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6	皖(2023)太和县不动产权第0012122号	项目公司	太和县苗老集镇长春服务区内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272.20
7	皖(2023)太和县不动产权第0011194号	项目公司	太和县苗老集镇长春服务区内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1,132.40
8	皖(2023)太和县不动产权第0011197号	项目公司	太和县苗老集镇长春服务区内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2,006.40
9	皖(2023)太和县不动产权第0011198号	项目公司	太和县苗老集镇长春服务区内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1,618.10
10	皖(2023)太和县不动产权第0011199号	项目公司	太和县苗老集镇长春服务区内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1,584.60
11	皖(2023)太和县不动产权第0011201号	项目公司	太和县苗老集镇长春服务区内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310.57
12	皖(2023)谯城区不动产权第0000631号	项目公司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谯东镇亳阜高速辛集服务区(西侧充电站)	出让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183.00
13	皖(2023)谯城区不动产权第0000632号	项目公司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谯东镇亳阜高速辛集服务区(西侧汽修房)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355.70
14	皖(2023)谯城区不动产权第0000633号	项目公司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谯东镇亳阜高速辛集服务区(东侧加油站)	出让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2,711.20
15	皖(2023)谯城区不动产权第0000634号	项目公司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谯东镇亳阜高速辛集服务区(东侧充电站)	出让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158.90
16	皖(2023)谯城区不动产权第0000635号	项目公司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谯东镇亳阜高速辛集	出让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2,598.00

序号	土地使用证编号	权利人名称 ⁴³	座落	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服务区（西侧加油站）			
17	皖（2023）淮城区不动产权第0000636号	项目公司	安徽省亳州市淮城区淮东镇亳阜高速辛集服务区（东侧汽修房）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296.20
18	皖（2023）淮城区不动产权第0000637号	项目公司	安徽省亳州市淮城区淮东镇亳阜高速辛集服务区（东综合楼）	出让	商业用地	1,778.00
19	皖（2023）淮城区不动产权第0000638号	项目公司	安徽省亳州市淮城区淮东镇亳阜高速辛集服务区（西侧综合楼）	出让	商业用地	1,679.40

②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尽调基准日，与高速公路配套的附属设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权利人名称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亳州南管理处及亳州南收费站	项目公司	安徽省亳州市淮城区	管理处及收费站	10,339
2	主线收费站 ⁴⁴	项目公司	安徽省亳州市淮城区	收费站	2,648
3	亳州东收费站	项目公司	安徽省亳州市淮城区	收费站	1,910
4	太和东收费站	项目公司	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	收费站	2,776

⁴⁴ 该收费站为省界收费站，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3号）撤销；亳阜高速立德收费站尚未建立。截至目前，亳阜高速公路全线有3个收费站。

5	辛集服务区	项目公司	安徽省亳州市 谯城区	服务区	6,744
6	长春服务区	项目公司	安徽省阜阳市 太和县	服务区	6,972

上述亳阜高速公路所涉管理处、收费站和服务区等房屋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的不动产权属登记，该情况系高速公路基础设施领域行业特点。在高速公路的行业实践中，高速公路的房建工程一般随公路主线共同立项、投建及竣备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因此往往不具备如非高速公路基础设施类的房建工程一样的单独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前提条件（如需取得必要的前序手续等），进而一般均未在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五十二条规定：“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建造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所有权属于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但是有相反证据证明的除外。”，亳阜高速的管理处、收费站和服务区等房屋占用土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均均为项目公司，该等房屋建筑工程系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投资建设相关批准文件依法建设。此外，项目公司已经取得了上述房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分别出具的项目公司在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期内拥有、占有、使用上述房产的确认函。因此，项目公司在其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用地上通过建造方式合法取得了亳阜高速公路项目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所有权。

根据招商公路、项目公司出具的说明函，招商公路和项目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上述房产的不动产登记等相关情况受到任何主管部门处罚、被采取任何监管措施或被提出异议和权利主张；项目公司的房屋建筑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在基础设施基金存续期间，如因亳阜高速项目相关房屋建筑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等相关事宜而导致相关主管部门对项目公司作出任何处罚、采取任何监管措施，或发生任何法律纠纷等情况，而对项目公司、专项计划、基础设施基金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招商公路承担。

3) 土地实际使用用途与证载用途的一致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公司已经就亳阜高速公路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证及

不动产权证书，证载用途为“公路用地”，证载使用权类型为“划拨”。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交通运输用地是指用于运输通行的地面线路、场站等的土地，包括民用机场、汽车客货运场站、港口、码头、地面运输管道和各种道路以及轨道交通用地。其项下的公路用地指用于国道、省道、县道和乡道的用地，包括征地范围内的路堤、路堑、道沟、桥梁、汽车停靠站、林木和直接为其服务的附属用地。亳阜高速公路划拨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2001]第9号）⁴⁵公路交通设施用地以划拨方式提供的相关规定。

根据项目公司与当地规划与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签署的服务区内经营性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项目公司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证载用途为“商业用地/其他商服用地/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权利性质为“出让”，亳阜高速公路服务区内经营性用地土地使用权证载规划用途和实际用途一致。除此之外，亳阜高速公路之其他用地属于交通运输用地范围，亳阜高速公路占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证载规划用途和实际用途一致。

4) 基础设施项目相关的资产抵质押情况

① 收费权质押

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文件、项目公司出具的说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尽调基准日，基础设施项目存在如下收费权质押情形：

2009年7月，项目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签署编号为“（2009）圳中银司借字第60418号”的《借款合同》，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借款140,000万元⁴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借款40,000万元，贷款期限至2029年。为担保前述债权，项目公司与以上贷款人签署《收费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09）圳

⁴⁵ 《划拨用地目录》第三条：对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项目，可以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

⁴⁶ 该金额为合同金额，实际借款金额为122,300万元。

中银司质第 0152 号），约定项目公司以亳阜高速收取通行费的权利质押予贷款人。

根据项目公司出具的《说明函》，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东门支行（简称“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负责管理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在上述《借款合同》项下作为贷款人向项目公司发放的贷款，项目公司已向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偿还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发放的贷款。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向项目公司出具了《贷款结清证明》，确认项目公司已结清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在《借款合同》项下对其发放的贷款。因此，在《借款合同》项下，仅中国银行亳州分行向项目公司发放的贷款尚未结清。

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zhongdeng/index.shtml>）查询，截至 2024 年 4 月 9 日，除上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的质押登记外，前述查询平台中不存在亳阜高速公路收费权的其他权利负担情况。

②土地使用权抵押、查封情况

根据项目公司出具的说明函、亳州市谯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利辛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以及太和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分别出具的不动产信息查询证明、不动产登记信息等文件，截至尽调基准日，项目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上不存在抵押、查封情况。

（3）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管理手续

1) 项目投资立项审批手续

① 项目建议书批复

2002 年 7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下发《关于亳州（豫皖界）至阜阳（刘小集）公路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交规划发〔2002〕325 号），同意建设亳州（豫皖界）至阜阳（刘小集）公路，同意路线起自亳州小傅庄（豫皖界），

接河南省的商丘至亳州公路，经大杨、苗集，止于阜阳刘小集，接在建的界阜蚌高速公路。

2003年6月11日，安徽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外资金利用处下发《关于亳州——阜阳高速公路立项审批的说明》，为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安徽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同意交通部《关于亳州（豫皖界）至阜阳（刘小集）公路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交规划发〔2002〕325号）的立项批复，不再对此项目作立项批复。

②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02年9月2日，安徽省发展计划委员会下发《关于亳州至阜阳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计基础〔2002〕772号），同意实施建设亳州至阜阳公路。

2002年10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下发《关于亳州（豫皖界）至阜阳（刘小集）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交规划发〔2002〕481号），同意路线起自亳州黄庄（豫皖界），接河南省拟建的商丘至亳州高速公路，经亳州、立德、苗集，止于阜阳（刘小集），接在建的界阜蚌高速公路。同意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③ 公路初步设计批复

2002年9月24日，安徽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出具《关于亳州至阜阳高速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计设计〔2002〕864号），原则同意审查会专家组意见，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推荐的路线方案。

2003年4月29日，交通部下发《关于亳州（豫皖界）至阜阳（刘小集）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发〔2003〕157号），对亳州至阜阳公路的建设规模、技术标准和总投资等事项作出了同意的批复。

2007年8月3日，交通部下发《关于亳州（豫皖界）至阜阳（刘小集）公路调整概算的批复》（交公路发〔2007〕419号），建设过程中，由于土地、青苗等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标准提高，材料价格上涨，服务设施增扩和路面结

构变更等，致使该项目概算变化幅度较大，公路调整概算总金额为2,770,127,176.00元（含建设期贷款利息242,757,677.00元）。

2) 专项审批文件

① 压覆矿产资源的审查意见

2002年11月6日，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亳州一阜阳高速公路沿线煤炭资源分布及压覆煤炭资源调查报告的函》（皖国土资函（2002）542号），已组织专家对煤炭资源分布及压覆煤炭资源调查报告进行了评审，并同意评审意见。

②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审查意见

2002年10月23日，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印发亳州至阜阳高速公路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评审意见的函》（皖国土资函（2002）518号），已组织专家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进行了审查，并同意评审组形成的《评审意见》，尽快报国土资源部审查认定后，提供使用。国土资源部地质环境司委托专家对《亳州至阜阳高速公路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进行了审查。2002年12月10日，国土资源部地质环境司签署《程序认定表》，认定评估单位具有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甲级资质，省厅对安徽省地矿局第二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提交的《亳州至阜阳高速公路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提出了初审意见，审查认定专家组的组成符合国土资源部的有关规定，评估、审查工作程序正确。

③ 节能审查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第二十三项规定：“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对未进行节能审查或未能通过节能审查的项目一律不得审批、核准，从源头杜绝能源的浪费。”

亳州（豫皖界）至阜阳（刘小集）公路于2002-2003年之间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开工审批及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亳阜高速公路立项时的适用法律未对建设项目开展节能审查做要求，因此，亳阜高速公路立项时依据当时的法律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3) 规划、用地、环评审批文件

① 环评批复

2003年5月19日，安徽省环境保护局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提交《关于亳州（豫皖界）至阜阳（刘小集）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的审查意见》（环然函〔2003〕155号），同意亳州至阜阳高速公路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该公路项目建设。

2003年8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总局下发《关于亳州（豫皖界）至阜阳（刘小集）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环审〔2003〕220号），原则同意交通部的预审意见及安徽省环境保护局的审查意见。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下发的《关于亳州（豫皖界）至阜阳（刘小集）高速公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环验〔2010〕346号）及项目公司出具的说明函，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② 项目用地批复

2003年11月11日，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亳州至阜阳高速公路用地预审意见的函》（皖国土资函〔2003〕667号），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委托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办理亳州至阜阳高速公路建设用地预审的函》，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对该项目用地进行了预审，并同意该项目建设用地。

2005年3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下发了《关于亳州至阜阳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05〕182号），同意安徽省政府

《关于要求审批亳州至阜阳公路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同意亳州市谯城区、利辛县、阜阳市太和县将农村集体农用地 620.9323 公顷（其中耕地 598.656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村集体建设用地 7.0464 公顷、未利用地 2.4519 公顷；同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8.1648 公顷、未利用地 1.3144 公顷。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639.9098 公顷，其中服务区用地（7.8056 公顷）范围内的经营性用地，由当地人民政府以有偿使用方式提供；其余建设用地划拨给安徽省亳阜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作为亳州至阜阳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

2005 年 4 月 26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亳州至阜阳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皖政地〔2005〕19 号），同意在亳州市谯城区芦庙镇、颜集镇、五马镇、汤陵街道、谯东镇、大寺镇、十九里镇、赵桥乡、大杨镇、立德镇、龙杨镇境内转用并征收农村集体用地 432.1898 公顷（其中耕地 421.2233 公顷），征收农村集体建设用地 3.6606 公顷、未利用地 2.0327 公顷，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1.2185 公顷、未利用地 1.3144 公顷；在利辛县巩店镇境内转用并征收农民集体农用地 63.0195 公顷（其中耕地 57.7672 公顷），征收农民集体建设用地 1.37 公顷、未利用地 0.2155 公顷，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6.9463 公顷；在太和县二郎乡、宫集镇、苗集镇境内转用并征收农民集体农用地 125.723 公顷（其中耕地 119.6663 公顷），征收农民集体建设用地 2.0158 公顷、未利用地 0.2037 公顷。

以上合计批准建设用地 639.9098 公顷，其中服务设施用地范围内的经营性用地，由当地人民政府以有偿使用方式提供（服务设施用地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关于基础设施项目及项目公司的合法合规性（一）基础设施项目的合法合规性 1、基础设施资产的范围及权属”部分）；其余建设用地划拨给安徽省亳阜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用于亳州至阜阳高速公路工程建设。

③相关规划文件

项目公司已经取得了谯城区建设委员会于 2009 年 7 月 17 日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编号：200914）、太和县建设局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341222200900026 号）。

因年代久远、项目公司股东变更等历史原因，利辛县的相关选址意见书无法找到。利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出具《说明函》，“经核查，亳阜高速公路项目符合利辛县总体规划要求，该项目于 2003 年 2 月开工，建设时不在利辛县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根据该项目建设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第三十条‘城市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的选址和布局必须符合城市规划。设计任务书报请批准时，必须附有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选址意见书’，《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办法》第十九条‘城市规划区内的土地利用和各项建设，必须符合城市规划，服从规划管理，按规定办理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其他依法应该办理的证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项目在利辛县范围内的用地无需补办《安徽省建设工程选址意见书》。且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已合并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现阶段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与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已合并办理。项目公司在利辛县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已取得相关用地预审意见，无需补办《安徽省建设工程选址意见书》。”

项目公司已经取得了谯城区建设委员会于 2009 年 7 月 17 日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200914）、利辛县建设委员会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41623201000004 号）、太和县建设局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41222200900033 号）。

根据亳州市自然和资源规划局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说明函》，亳阜高速公路项目符合亳州市城市总体规划，不在亳州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已办理《安徽省建设工程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太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亳阜高速项目有关问题的说明》，亳阜高速公路项目符合《太和县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不在太和县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不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因此，根据前述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太和县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出具的说明文件，项目公司不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无需取得相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审批文件

① 公路施工图设计的批复

2002年11月4日，安徽省交通厅下发了《关于亳州至阜阳高速公路施工图设计的批复》（皖交基〔2002〕140号），认为安徽省公路局上报的亳州至阜阳高速公路施工图的初步设计基本达到了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再按专家审查意见对施工图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交付工程实施。

② 开工审批

2002年12月18日，安徽省亳阜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出具了关于安徽省亳州~阜阳高速公路项目的《公路工程开工报告》，根据该报告，亳州市交通局、阜阳市交通局及安徽省交通厅均作出了同意开工的意见。

③ 交工验收

2006年9月29日，安徽新中侨基建投资有限公司出具了《安徽省亳州至阜阳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交工验收报告》，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项目法人均出具同意交工的意见。

④ 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2009年4月15日，安徽通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及安徽通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共同出具《安徽亳阜高速公路项目竣工决算审核报告书》（皖通核字[2009]006号）。

⑤ 档案专项验收

2009年11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档案馆对安徽省交通运输厅下发了《印发〈亳州至阜阳公路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意见〉的函》（档指函

〔2009〕60号），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符合交通建设项目工程档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专项验收。

2009年12月18日，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对安徽新中侨基建投资有限公司下发了《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档案馆印发亳州至阜阳公路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意见的函的通知》（办秘字〔2009〕127号），要求安徽新中侨基建投资有限公司按照验收组提出的要求，做好档案的各项工作。

⑥消防验收

2011年5月9日，亳州市公安消防大队向项目公司出具了《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亳公消验〔2011〕第015号），对亳阜高速公路辛集服务区东、西区加油站工程进行了消防验收，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2011年7月1日，太和县公安消防大队向项目公司出具了《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太公消验〔2011〕第4号），对亳阜高速公路长春服务区加油站东、西站工程进行了消防验收，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⑦竣工环保验收

2010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对安徽新中侨基建投资有限公司下发了《关于亳州（豫皖界）至阜阳（刘小集）高速公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环验〔2010〕346号），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⑧质量鉴定报告及竣工验收

2011年1月，安徽省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出具《亳阜高速公路工程质量鉴定报告》，经鉴定：竣工质量等级为优良。

2011年1月26日，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对安徽新中侨基建投资有限公司下发了《关于印发亳州（豫皖界）至阜阳（刘小集）高速公路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

知》（皖交建管〔2011〕30号），经竣工验收委员会评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质量等级评为优良。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础设施项目对应批复与验收文件，基础设施项目存在里程不完全一致的情形。对此，原始权益人出具说明函，确认：因股权转让交割日之前的原因发生的针对项目公司股权或资产的法院、仲裁机构或任何机构处理的起诉、索赔、诉讼、调查或程序，相关责任由招商公路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基础设施项目已按国家相关法规履行了相关立项、用地、环评、规划、施工、竣工验收等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的基本手续。

（4）基础设施项目的保险受益权

根据项目公司出具的说明函并经核查项目公司提供的《财产一切险（扩展机器损坏险）2009版保险单》（保单号：财产一切险：PQYC202344030000008383，机器损坏险：PQSD 202344030000001102），项目公司已向首席承保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共保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了财产一切险（扩展机器损坏险）。保险地址为被保险人所属经营和管理路段（含进出口匝道和连接线），沿线收费站、站房、监控中心、办公区域等相关区域；保险期限为一年，自2024年1月1日零时起，至2024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被保险财产为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所拥有或者管理的桥梁、高速公路及其沿线附属设施设备（包括不限于道路、涵洞、隧道、桥梁、堤堰、水闸、边坡等），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机器设备及其附属设备，办公设备、家具、用品，以及存货、在建工程、绿化工程等。保险金额如下：

投保资产/项目	保险金额/赔偿限额（元）
建筑物（包括但不限于主体建筑、室内外装修及建筑物附属设施）	19,205,905.73
道路工程及其附属设施（包括但不限于路面、路基、桥梁、隧道、涵洞、交通安全设施及防护、匝道、声屏障、标志牌工程等）	4,053,338,271.14
机器、设备和设施	108,482,353.70
绿化工程	19,205,905.73
其他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家具、家电、设施、便	8,764,027.92

携式设备、存货等)	
在建工程 (已建成未入账)	71,908,435.78
合计	4,280,904,900.00

根据项目公司出具的说明函并经核查项目公司提供的《公众责任保险 (1995 版) 保险凭证》(保单号: PZAB202344030000002715), 项目公司已向首席承保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共保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了公众责任险。保险地址为被保险人所属经营路段 (含进出口匝道、隧道、桥梁和连接线), 沿线收费站、站房、监控中心、办公区域等相关区域; 保险期限为一年,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保险限额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100,000,000.00 元、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0,000.00 元, 所有被保险人⁴⁷共用上述保险金额。

根据项目公司出具的说明函并经核查项目公司提供的《现金保险 (2009 版) 保险单》(保单号: PTXL202344030000000321), 项目公司已向首席承保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共保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了现金保险。保险地址为被保险人经营和管理范围及运输途中; 保险期限为一年,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赔偿限额为 500,000.00 元, 包括被保险人营业处及运输途中现金。

根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的说明, 基础设施项目已购买足够的财产保险和公众责任保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 基金管理人将委托运营管理机构为基础设施项目选择并购买以项目公司为唯一受益人的足够的财产一切险、公众责任险等保险, 在保险期限届至前, 配合项目公司办理基础设施资产商业保险的续保, 确保基础设施项目商业保险不发生中断。

(二)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与现金流情况

⁴⁷ 原始权益人招商公路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包含项目公司在内) 共同作为投保人投保了该保险, 被保险人也为原始权益人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1、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亳阜高速公路建成后收费的批复》（皖政秘〔2006〕18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亳阜高速公路设站临时收费经营的批复》（皖政秘〔2006〕193号）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亳阜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期限的批复》（皖政秘〔2009〕129号）等文件并经项目公司确认，亳阜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期限为30年，即从2006年12月15日至2036年12月14日，基础设施项目已经运营三年以上。

根据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及安徽省财政厅印发的《关于印发安徽省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计费方式调整方案的通知》（皖交路〔2019〕144号）及项目公司出具的说明函，项目公司的高速公路收费按照安徽省高速公路收费标准执行。

2、基础设施项目的现金流情况

根据中勤万信为项目公司出具的2021年-2023年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4】第1529号）及2024年1-3月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4】第1530号）及项目公司出具的说明函，项目公司的现金流来源主要为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基础设施项目的现金流系基于真实、合法的经营活动产生，符合市场化原则，不依赖第三方补贴等非经常性收入。

根据中通诚出具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发行公募REITs所涉及的安徽亳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亳阜高速公路资产组（含收费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发行公募REITs所涉及的安徽亳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亳阜高速公路资产组（含收费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中通评报字〔2024〕12139号）、德勤出具的《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测算表及审核报告（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间及2025年度）》（编号：德师报（核）字（24）第E00435号）及项目公司出具的说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础设施项目已经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基础设施项目的现金流来源合理分

散，不存在单一现金流提供方及其关联方合计提供的现金流超过基础设施资产同一时期现金流总额的10%的重要现金流提供方。

（三）项目公司的合法合规性

1、主体资格

根据项目公司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公司⁴⁸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公司为由江苏久久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刘柏青、叶亚琴于 2003 年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1 亿元。其中，叶亚琴出资 4,667 万元、刘柏青出资 4,667 万元、江苏久久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666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根据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皖新验字（2003）0048 号），截至 2003 年 1 月 10 日止，项目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 亿元整，系货币出资。2003 年 1 月 17 日，项目公司取得了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为安徽新中侨基建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3400002300127，住所为合肥市寿春路 95 号华谊大厦 11 楼，法定代表人为董力，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高等级公路、公路、市政工程、房地产及配套设施的投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

根据项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安徽毫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46756963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⁴⁸ 经核查，项目公司前身安徽新中侨基建投资有限公司曾在 2006 年受让并持有广西中财广贺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的部分权益，该公司 2009 年 2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至今，暂无法完成注销。根据《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招商公路出具的《关于毫阜高速基础设施基金项目相关事项说明与承诺函》，若因股权转让交割日之前的原因发生的针对目标公司股权或资产的法院、仲裁机构或任何政府机构处理的起诉、索赔、诉讼、调查或程序，相关责任由转让方承担，如涉及款项赔偿、费用等支出，由招商公路支付至项目公司再由项目公司转付至相关机构，或由招商公路直接支付至相关机构。

住所	安徽省亳州市高新区十九里镇亳阜高速亳州南收费站
法定代表人	袁毅
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1 月 17 日至 2035 年 1 月 8 日
经营范围	高等级公路、公路及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技术开发与咨询及配套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低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冷藏车道路运输服务，物流配送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零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餐饮、住宿服务，卷烟、食品、书报刊、电子音像制品零售，果品蔬菜，茶叶销售，场地租赁，太阳能发电及电力供应，旅游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尽调基准日，项目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拟于项目公司股权交割后，根据《公司法》、项目公司章程等适时延长项目公司的营业期限，使得项目公司营业期限届满日不早于亳阜高速特许经营权到期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尽调基准日，项目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项目公司的设立程序、工商注册登记、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项目公司的主要历史沿革

（1）2003 年 1 月，设立

2003 年 1 月 17 日，江苏久久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刘柏青、叶亚琴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其中，叶亚琴出资 4,667 万元、刘柏青出资 4,667 万元、江苏久久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666 万元。

（2）2003 年 5 月，增资

2003年5月7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7,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000万元。其中，刘柏青增资3,500万元，叶亚琴增资3,500万元。

(3) 2003年8月，增资

2003年8月8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8,000万元。其中，钱伟莉现金增资8,000万元，范一峰现金增资10,000万元。

(4) 2004年12月，股权转让

2004年12月9日，股东范一峰将其持有的10,000万元出资转让给华桦；股东钱伟莉将其持有的1,000万元出资转让给华桦；股东钱伟莉将其持有的7,000万元出资转让给蒋加珍；股东刘柏青将其持有的8,167万元出资转让给安徽嘉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安徽嘉润”）；叶亚琴将其持有的8,167万元出资转让给安徽嘉润；股东江苏久久将其持有的666万元出资转让给安徽嘉润，项目公司的股东变更为安徽嘉润、华桦、蒋加珍。

(5) 2008年1月，股权转让

2008年1月28日，蒋加珍和华桦分别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20%、31.43%股权转让给安徽嘉润。

(6) 2008年8月，股权转让

2008年8月5日，安徽嘉润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平安信托”）。

(7) 2018年7月，股权转让

2018年1月23日、2018年7月5日，招商公路分别与平安信托签署了《关于安徽新中侨基建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关于安徽新中侨基建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平安信托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招商公路，转让对价158,000.00万元，并于2018年7月1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交割日安徽新中侨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8〕11239 号），截至购买日 2018 年 7 月 12 日，项目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158,011.48 万元。项目公司单一从事路桥收费业务，收费期限明确，其业务开展完全依赖于单一核心资产收费特许经营权。在此背景下，交割评估报告的收益法评估结果已对项目公司拥有的单一核心资产收费特许经营权进行了充分辨认及合理判断，因此，将项目公司的交割评估结果作为其公允价值，资产评估增值部分作为收费特许经营权的增值具有合理性。

（8）2020 年 5 月，更名

2020 年 5 月 21 日，项目公司名称由“安徽新中侨基建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亳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公司上述设立、增资、股权转让及更名事项均已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合法、有效。

3、重大股权变动情况

招商公路于 2018 年与平安信托签署《关于安徽新中侨基建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关于安徽新中侨基建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项目公司原股东平安信托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招商公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商公路已全部支付转让对价、转让价格公允、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已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招商公路成为项目公司唯一股东。招商公路已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新中侨基建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交割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4）。

根据《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收费公路权益转让行为的通知》（交财审发〔2017〕80 号）⁴⁹，关于公路经营企业控股方变更

⁴⁹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收费公路权益转让行为的通知》第七条：本通知

应按照收费经营权转让履行审核审批手续的规定废止，公路经营企业控股方发生变更无需履行审核审批手续。根据《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做好公路收费权转让备案工作的通知》（交财审〔2018〕782号）⁵⁰，公路收费权转让由审批改为备案，同时，《亳州-阜阳高速公路特许经营合同书》第10.1条约定，项目建成收费后三年内不得转让该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益给第三方，若三年后转让，须征得安徽省交通运输厅的书面确认，并经原审批机构的批准。该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亳阜高速收费权转让，因而无需履行审批备案程序。虽有上述情况，项目公司已于2018年9月7日向安徽省交通厅报告了项目公司股权变更事宜。

4、财务会计制度

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资料、项目公司出具的说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并结合项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财务负责人工作职责管理实施细则、财务机构和财务人员管理规定、财务报告管理规定、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或制度，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5、项目公司的治理结构

经核查项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项目公司的《公司章程》等资料，项目公司设置股东、董事会、监事和经营管理机构。项目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公司唯一股东招商公路行使股东职权；董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董事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设董事长1名，由

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关于加强收费公路权益转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交财发〔2008〕315号）、《关于公路经营企业产权（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通知》（交财发〔2010〕739号）同时废止。

⁵⁰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做好公路收费权转让备案工作的通知》第一条：公路收费权转让备案程序：公路收费权转让由审批改为备案，有利于促进交通运输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有利于激发交通运输市场活力，有利于拓展交通运输行业筹融资渠道。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必须认真贯彻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继续保留该审批事项或者为备案设置前置条件。（一）转让方应当自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手续。国道收费权转让报交通运输部备案，国道以外其他公路收费权转让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备案材料应当同时抄送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二）转让方备案材料的内容。公路收费权转让项目备案表，转让合同复印件。

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设监事1名；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2名，由董事会聘任，任期三年，连聘可连任。项目公司设立了营运管理部（经营发展部）、工程技术部、安全管理部（风险管理部、纪检监察部）、行政人事部（党群工作部）、财务管理部五个职能部门，下设亳州东收费站、亳州南收费站、太和东收费站三个收费站。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公司组织机构健全、清晰。

6、重大合同及资产独立情况

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资料、项目公司出具的说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尽调基准日，项目公司不存在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根据项目公司出具的说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尽调基准日，项目公司不存在资产被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项目公司资产独立。

7、违法违规、失信、处罚情况核查

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2024年4月2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网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中国人民银行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网站⁵¹、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网站⁵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截至2024年4月9日，基于前述信息渠道，项目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以及被要求相应整改情况的情形。

⁵¹ 网址：<http://anhui.chinatax.gov.cn/>

⁵² 网址：<https://sthjt.ah.gov.cn/index.html>

四、基础设施项目转让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一）基本情况

1、基础设施项目的转让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募说明书》《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及《专项计划认购协议》等文件，基础设施基金拟在以下交易安排完成后，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等载体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和经营权利：

（1）招商基金（代表基础设施基金）与招商财富签订《专项计划认购协议》，由招商基金认购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由招商财富（代表专项计划）将认购资金投资于基础资产，招商基金（代表基础设施基金）持有专项计划的全部份额；

（2）招商财富（代表专项计划）受让招商财富持有的 SPV 公司 100% 股权，并与招商财富签订《SPV 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3）招商财富（代表专项计划）向 SPV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进行实缴出资，同时向 SPV 公司发放股东借款；

（4）SPV 公司受让招商公路持有的项目公司 100% 股权，并与招商公路签订《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5）招商财富（代表专项计划）受让招商公路对项目公司的债权，并与招商公路签订《项目公司债权转让协议》；

（6）SPV 公司登记成为项目公司股东后，由项目公司吸收合并 SPV 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 SPV 公司主体资格消灭，项目公司继续存续，招商财富（代表专项计划）成为项目公司股东。

根据招商公路、项目公司出具的说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商公路、项目公司注册地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金融监督管理局网站，

查阅招商公路、项目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企业信用报告》，并查阅《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加强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发〔2017〕6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皖政[2015]25号）、《亳州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亳政秘[2015]230号）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招商公路向基础设施基金转让项目公司股权，不涉及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规定，未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交易安排完成后，基础设施基金将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等特殊目的载体直接或间接持有项目公司100%股权，进而取得项目公司享有的基础设施项目的完全所有权及经营权利。

2、SPV公司股权的转让对价

根据《SPV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受让招商财富持有的SPV公司100%股权的对价为SPV公司的实缴出资，SPV公司股权转让的对价公允。

3、项目公司股权的转让对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项目公司股权的转让款和支付情况如下：

（1）股权转让款的确定

股权转让款=基础设施基金的最终募集资金规模-基础设施基金需预留的必要资金、相关费用和税费-专项计划需预留的必要资金、相关费用和税费-SPV公司需预留的必要资金、相关费用和税费-专项计划拟受让的关联方借款债权对价。股权转让价款应不低于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股权评估值。

项目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起的收益和亏损由受让方SPV公司享有和承担。如

因转让方招商公路的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项目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在过渡期内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赔偿全部损失，重大不利变化应当以交割审计确认的情况为准。若项目公司在股权转让交割日及股权转让交割日后因评估基准日之前的原因取得了相关政策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因交通运输部交公路明电〔2020〕62号文件实施等原因的政策补偿）等权益或有净收益的，该等政策补偿权益或净收益应归属于转让方所有，并由项目公司在取得相关政策补偿权益或净收益后向转让方进行转付。受让方、项目公司应就转让方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申请政策补偿予以积极配合。

（2）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在专项计划已募集完成并成功设立的5个工作日之内或各方共同认可的其他合理时间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

根据《证券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发售业务（试行）》的相关规定，基础设施基金的询价、定价发行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由基金管理人按照事先公开的询价方案进行，且由广泛且具备专业投资能力的网下投资者充分参与询价。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基于基础设施基金认购价格的定价程序符合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具备公允性；以基础设施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基础进行调整，并以国有产权交易相关规定进行备案的股权评估价格作为底限金额的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价款，具备公允性。

（二）转让限制

1、招商财富（代表专项计划）受让 SPV 公司股权的限制

根据《SPV 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自招商财富（代表专项计划）向招商财富支付完毕协议第三条约定的 SPV 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招商财富（代表专项计划）取得 SPV 公司股权，成为 SPV 公司的唯一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1）招商财富取得证监会认可设立 SPV 公司；（2）关于 SPV 公司股权转让的全部交易文件已经各当事方的合法、有效签署并生效；（3）招商财富（代表专项计划）按照《SPV 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及方式向招商财富支付了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SPV 公司股权不存在法定或约定的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招商财富（代表专项计划）受让 SPV 公司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2、专项计划及下设 SPV 公司受让项目公司股权及债权的限制

（1）项目公司股东（原始权益人）应履行的内部决议程序

①董事会审议

根据项目公司唯一股东招商公路《公司章程》（2020 年 6 月）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对外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根据招商公路提供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产生的预估利润超过招商公路 2020 年经审计净利润 10% 以上，项目公司唯一股东招商公路（原始权益人）已经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过了《关于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申请发行工作的议案》。会议同意招商公路以全资子公司安徽亳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开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申报发行工作。

2023 年 8 月 11 日，招商公路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亳阜高速为基础设施资产开展公募 REITs 申报发行工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申报发行工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②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招商公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十八）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 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关联人提供担保除外）……”。

招商公路拟将项目公司的股权及相关债权分别转让给专项计划下设的 SPV 公司及专项计划，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招商公路出具的书面文件，根据本次 REITs 项目最新申报方案，虽最终关联交易金额需视 REITs 询价发行结果而定，同时考虑到招商公路未来净资产进一步提升的可能性，预计至本项目发行时点，前述关联交易金额占净资产比例可能低于 5%。审慎起见，招商公路拟履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8 月 31 日，招商公路召开了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毫阜高速为基础设施资产开展公募 REITs 申报发行工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申报发行工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公司股东、原始权益人已经就本项目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3、相关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

（1）项目公司股权及高速公路收费权转让的相关规定

2010 年 12 月 24 日，为加强收费公路权益转让的监督管理，交通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公路经营企业产权（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通知》（交财发[2010]739 号，简称“《739 号文》”），《739 号文》第三条规定公路经营企业产权（股权）转让造成公路经营企业控股方（包括相对控股方）变更的，按照国家有关收费公路权益转让的规定，办理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审核审批

手续。2017年5月17日，交通部联合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在国家简政放权、减少审批事项的背景下，出台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收费公路权益转让行为的通知》（交财审发[2017]80号，简称“《80号文》”），废止了收费公路清理整顿背景下从严管理的《739号文》。因此，《80号文》已废止了关于公路经营企业控股方变更应按照收费经营权转让履行审核审批手续的规定，公路经营企业控股方发生变更无需履行审核审批手续。根据2017年11月05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⁵³及2018年11月13日颁布的《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做好公路收费权转让备案工作的通知》（交财审[2018]782号），公路收费权转让由审批改为备案。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项目公司的股权转让无需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虽有上述规定，但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已于2023年3月21日出具《关于招商公路亳阜高速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的复函》，对亳阜高速公路项目以100%股权转让方式发行基础设施REITs无异议。招商公路转让其所持有的项目公司100%股权将不会受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限制。

（2）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程序

项目公司为招商公路全资子公司，招商公路的控股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的公司，因此，招商公路转让项目公司股权应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2号）的规定履行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的相关程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国办发〔2022〕19号）及《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号）的相关规定，国有企业发行基础设施REITs涉及国有产权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按规定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⁵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公路中的国道收费权的转让，应当在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国道以外的其他公路收费权的转让，应当在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前款规定的公路收费权出让的最低成交价，以国有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价值为依据确定。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出具《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相关资产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4〕1 号），原则同意招商公路以亳阜高速特许经营权及配套资产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的方案，所涉及的产权转让事项可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实施。

（3）土地使用权的转让限制

a. 就亳阜高速公路占用范围内的划拨用地而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划拨土地使用权在满足如下条件且经过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转让：1) 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2) 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3) 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4) 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4 号）第二条第（六）项的规定，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需经依法批准，土地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不补缴土地出让价款，按转移登记办理；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由受让方依法依规补缴土地出让价款。

b. 就亳阜高速公路占用范围内的经营性用地而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及项目公司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首次转让的，应当符合本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一）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

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二）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已形成工业用地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招商公路将持有基础设施项目的项目公司 100%股权转让予基础设施基金，不涉及项目公司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根据招商公路和招商基金分别出具的说明函，基础设施项目估值中不包含基础设施项目使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基金存续期间不转移项目涉及土地的使用权（政府相关部门另有要求的除外），基金清算时或特许经营权等相关权利到期时将按照特许经营权等协议约定以及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相关土地使用权。因此，本项目无需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相关的批准手续，基础设施项目转让不涉及违反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或协议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尽调基准日，招商公路转让项目公司 100%股权事宜已经取得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出具的无异议函；本项目不涉及项目公司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无需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相关的批准手续；本项目已经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所涉及的产权转让事项可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实施的批复。

4、相关合同或协议的限制性约定

（1）特许经营合同的相关约定

根据《亳州-阜阳高速公路特许经营合同书》第10.1条的约定，项目建成收费后三年内不得转让该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益给第三方，若三年后转让，须征得安徽省交通厅的书面确认，并经原审批机构的批准。本项目不涉及项目公司转让特许经营合同书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益。虽有前述约定，但本项目已经取得了安徽省交通厅于2023年3月21日出具《关于招商公路亳阜高速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的复函》，对亳阜高速公路项目以100%股权转让方式发行基础设施REITs无异议。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高速公路网中长期规划》《安徽省高速公路网规划修编（2020—2035年）》《安徽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以及《安徽省普

通省道网规划（2016-2030）》等，截至尽调基准日，在亳阜高速公路周边一定范围内，未有与亳阜高速公路走向基本相同的其他高速公路、提前收回亳阜高速特许经营权或扩能改造亳阜高速的相关安排。

综上，根据《亳州-阜阳高速公路特许经营合同书》及项目公司出具的说明函，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尽调基准日，亳阜高速特许经营权不存在被主管机关提前收回的安排。

（2）相关融资合同及担保合同的约定

1) 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根据项目公司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简称“中国银行亳州分行”）签署的编号为“（2009）圳中银司借字第60418号”的《借款合同》：如果借款人的股权发生或是拟发生转让行为，必须事先以书面形式告知贷款人。若股权受让人是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机构的，借款人须提前30个工作日通知贷款人，并取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否则，贷款人有权追究借款人及股东的违约责任。

根据项目公司出具的《说明函》，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东门支行（简称“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负责管理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在上述《借款合同》项下作为贷款人向项目公司发放的贷款，项目公司已向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偿还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发放的贷款。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于2020年7月30日向项目公司出具了《贷款结清证明》，确认项目公司已结清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在《借款合同》项下对其发放的贷款。因此，在《借款合同》项下，仅中国银行亳州分行向项目公司发放的贷款尚未结清。根据《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三条，主债权消灭的，担保物权消灭。项目公司已经完全偿还其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东门支行的贷款，因此，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在《收费权质押合同》项下享有的质权随主债权的消灭而消灭。

根据中国银行亳州分行出具的《同意函》，中国银行亳州分行原则同意配合项目公司股东申请设立基础设施基金，对该项目以 100% 股权转让方式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无异议；同意就上述《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剩余贷款延期至 2036 年，且不晚于项目公司股东向基础设施基金转让项目公司股权前与项目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并不晚于基础设施基金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后 5 个工作日内解除上述《借款合同》及对应《收费权质押合同》项下的公路收费权的质押登记。若基础设施基金未成功发行，上述《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仍按原协议执行；同意在本项目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后协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及时完成解除上述《借款合同》对应《收费权质押合同》项下的亳阜高速公路收费权的质押登记。

2)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文件

根据《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用途之一为收购亳阜高速项目公司 100% 股权。根据《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18 年 1 月）》的约定，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时，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2023 年 8 月 11 日，招商公路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招路转债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2023 年 8 月 28 日，招商公路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申请发行工作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招商公路转让项目公司 100% 股权事宜，已根据相关《借款合同》获得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出具的同意函，且已经招商公路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五、内部治理安排的合规性

（一）基础设施基金的治理机制

1、基础设施基金的议事规则

经核查，《基金合同》约定了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由、会议提案人、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议事内容与程序，表决，计票，生效与公告以及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由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基础设施基金的议事规则符合《基金法》和《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等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经核查，《基金合同》第七部分一、基金管理人（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明确约定了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符合《基金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管理决策委员会

经核查《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内部设立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管理决策委员会（简称“REITs投决会”）负责对基础设施基金重大事项的审批决策；REITs投决会的职责范围；REITs投决会的人员构成；REITs投决会会议的召集与表决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REITs投决会的设置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赋权合法有效，符合基金和基金管理人治理方面的相关规定。

4、项目公司治理机制

原始权益人将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予SPV公司后，根据项目公司拟适用的《安徽亳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章程》及修订案，项目公司股东为一人；项目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由股东任命产生、对股东负责，任

期3年，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任；项目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监事由股东委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尽调基准日，项目公司拟设立的法人治理机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安排

1、权利义务约定

经审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运营管理服务协议》，本所律师认为，基金管理人、外部管理机构、项目公司的权利义务约定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等相关规定。

2、外部管理机构的更换安排

《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及《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第十九条约定了外部管理机构的解聘事宜。上述约定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三十二条⁵⁴、第三

⁵⁴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第三十二条：除《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情形外，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一）金额超过基金净资产 20%且低于基金净资产 50%的基础设施项目购入或出售；（二）金额低于基金净资产 50%的基础设施基金扩募；（三）基础设施基金成立后发生的金额超过基金净资产 5%且低于基金净资产 20%的关联交易；（四）除基金合同约定解聘外部管理机构的法定情形外，基金管理人解聘外部管理机构的。除《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情形外，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一）对基础设施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等作出重大调整；（二）金额占基金净资产 50%及以上的基础设施项目购入或出售；（三）金额占基金净资产 50%及以上的扩募；（四）基础设施基金成立后发生的金额占基金净资产 20%及以上的关联交易。基金份额持有人与表决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份额不计入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证券交易所应当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供网络投票系统。基础设施基金就扩募、项目购入或出售等重大事项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公告持有人大会事项，披露相关重大事项的详细方案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概况、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定价方式、交易主要风险、交易各方声明与承诺等。

十九条⁵⁵、第四十二条⁵⁶等规定。

六、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对外借款等其他事项

（一）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中勤万信为项目公司出具的2021年-2023年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4】第1529号）及2024年1-3月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4】第1530号）并经抽样核查相关关联交易合同等资料，项目公司近三年内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类型主要包括资金拆借、利息支出、利息收入、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具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24年1-3月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4年1-3月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参照基准利率	353,509.13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	参照基准利率	1,418,959.70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利息支出	参照基准利率	11,685,010.49
招商智广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服务费	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76,867.26
深圳招商到家汇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	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2,951.68

⁵⁵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第三十九条：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专门的子公司承担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也可以委托外部管理机构负责第三十八条第（四）至（九）项运营管理职责，其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基金管理人委托外部管理机构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的，应当自行派员负责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财务管理。基金管理人与外部管理机构应当签订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费用收取、外部管理机构考核安排、外部管理机构解聘情形和程序、协议终止情形和程序等事项。

⁵⁶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第四十二条：外部管理机构应当勤勉尽责、专业审慎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解聘外部管理机构：（一）外部管理机构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基础设施基金造成重大损失；（二）外部管理机构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三）外部管理机构专业资质、人员配备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已无法继续履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明确约定上述解聘外部管理机构的法定情形。除上述法定情形外，基金管理人解聘、更换外部管理机构的，应当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与外部管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解聘、更换外部管理机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情形除外。

2023 年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3 年度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参照基准利率	695,627.02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	参照基准利率	8,825,346.79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利息支出	参照基准利率	46,868,448.66
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服务费	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79,378.73
招商新智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服务费	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4,010,215.81
招商智广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接受服务	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1,336,817.37
招商智广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购建资产	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477,855.00
深圳招商到家汇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	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232,422.68
重庆消防安全技术研究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接受服务	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1,415.09

2022 年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2 年度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参照基准利率	1,657,371.73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	参照基准利率	19,510,265.80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利息支出	参照基准利率	46,868,448.59
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服务费	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91,697.44
招商智广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服务费	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131,765.04
招商智广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购建资产	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168,171.65

2021 年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1 年度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参照基准利率	1,959,092.26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	参照基准利率	30,386,844.73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利息支出	参照基准利率	46,868,448.60
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服务费	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31,232.12
招商新智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购建资产	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1,346,689.52
招商新智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服务费	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2,182,485.96
招商局健康产业（蕪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	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1,438.05
招商智广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127,201.83

（2）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2024 年 1-3 月				
拆入：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98,342,500.00	2020/4/9	2029/4/8	固定资产借款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3/3	2025/3/2	委托借款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2021/1/1	2025/12/31	长期应付款
2023 年度				
拆入：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98,342,500.00	2020/04/09	2029/04/08	固定资产借款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3/3	2025/3/2	委托借款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2021/1/1	2025/12/31	长期应付款
2022 年度				
拆入：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62,550,000.00	2020/4/9	2029/4/8	固定资产借款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3/3	2025/3/2	委托借款

关联方	拆借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2021/1/1	2025/12/31	长期应付款
2021 年度				
拆入: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38,987,500.00	2020/4/9	2029/4/8	固定资产借款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3/3	2025/3/2	委托借款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2021/1/1	2025/12/31	长期应付款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招商新智科技有限公司	970,805.91	970,805.91	2,978,729.91	146,805.91
其他应收款	西藏招商交建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合计	/	994,805.91	994,805.91	3,002,729.91	170,805.91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招商新智科技有限公司	-	-	25,030.50	467,937.84
应付账款	招商智广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100,660.00	100,660.00	9,842.00	4,160.00
应付账款	行云数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858,000.00	858,000.00	858,000.00	858,000.00
其他应付款	行云数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7,200.00	57,200.00	57,200.00	57,200.00

项目	关联方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招商智广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	15,000.00	-	-
长期借款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28,020,000.00	152,480,000.00	276,940,000.00	662,550,000.00
长期借款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0,322,500.00	45,862,500.00	85,610,000.00	76,437,5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利息部分)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81,813.95	181,813.95	387,727.08	914,497.03
长期应付款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利息部分)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97,222.30	1,497,222.29	1,497,222.26	1,497,222.23
合计	/	901,037,396.25	901,052,396.24	1,065,385,021.84	1,442,786,517.10

2、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根据项目公司出具的说明函，项目公司为上市公司招商公路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应当遵守招商公路制定的《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公司与其关联方的关联合同等材料，项目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按照招商公路相关制度履行了审批、询价、招标或单一来源采购等程序。

项目公司的关联交易均系基于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参照，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无较大差异。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定价依据充

分、定价公允，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无较大差异，关联交易定价不影响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的独立性和稳定性。

报告期内，项目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招商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新智”）提供的绩效托管服务和因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提供系统、设备监测等商品和服务，招商智广科技(安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智广”）提供工程服务。招商新智和招商智广作为招商公路的子公司，能够在相应的业务上提供更好的服务，提升项目公司的经营效益，因此基础设施项目历史上发生的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同时，关联交易合计占基础设施项目当期营业成本较低，定价合理公允。招商公路、集团财务公司以市场化水平的利率提供关联借款至项目公司，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基础设施项目的现金流来源为高速公路的通行费收入，不涉及来源于关联方的收入，不影响基础设施项目的市场化运营。

（二）同业竞争

1、与原始权益人、外部管理机构之间同业竞争的基本情况

招商公路作为原始权益人及外部管理机构，与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拟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低于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20%。根据招商公路出具的说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尽调基准日，招商公路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间接投资、持有或运营其他同一服务区域、走向平行或近乎平行的与亳阜高速项目存在直接竞争的高速公路项目（简称“竞争性项目”），但未来不排除招商公路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投资、持有或管理竞争性项目的可能，因此可能与基础设施项目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避免利益冲突的措施

就上述同业竞争可能引发的利益冲突风险，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运营管理服务协议》以及外部管理机构出具的说明函，基础设施基金设置了相应风险缓释措施：

(1) 避免与基金管理人的利益冲突

考虑到基础设施基金存续时间较长，未来不排除在运营管理层面或投资扩募层面存在潜在利益冲突。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拟通过以下措施缓释相关潜在利益冲突风险：

1) 基金管理人内部制度层面

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以防范本基金层面的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风险，保障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基金之间的公平性。

针对基础设施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还制定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管理办法》《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管理办法》《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和《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管理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建立了基础设施基金的投资、运营及风险管理规则，以有效防范不同基础设施基金之间的利益冲突。

2) 基础设施基金的运营管理层面

对于所管理的不同的高速公路类基础设施基金（如有），基金管理人原则上聘请不同的外部管理机构并将通过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基础设施基金项目公司的预算由外部管理机构拟定，并经基金管理人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同的基础设施基金不得相互投资或进行资金拆借。

基金管理人将严格落实风险隔离措施，所管理的不同的高速公路类基础设施基金（如有）的基金财产相互隔离，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防范利益冲突。

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和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由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管理决策委员会讨论决定处理方式，制定公平对待不同基础设施项目的相

关措施，并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必要时还需进行临时披露，接受投资者监督。

3) 基础设施基金的投资扩募层面

在信息及人员隔离方面，基金管理人对于扩募相关的敏感信息进行管控，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对于相关业务人员的办公电话、办公邮件等进行留痕监测。不同基础设施基金的基金经理应维护各自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严禁直接或间接在不同基金间进行利益输送。存在利益冲突的议案时，相关人员需要回避表决。

在决策流程方面，在资产交易的立项、投资以及退出决策等各主要环节，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人员应当主动避免可能的利益冲突。若合同、交易行为中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相关人员应及时声明，并在有关决策时主动回避。就存在利益冲突的扩募收购项目，不同基金的基金经理独立立项、独立尽调、独立谈判、独立决策。

在持有人大会决策方面，基金拟扩募购入新项目时，基金管理人将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扩募和新购入项目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如出现不同基金拟扩募购入的资产范围存在重叠的特殊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将充分披露和提示该等情况和潜在的利益冲突情形，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决策。

(2) 避免与运营管理机构利益冲突

根据招商公路、运营子公司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在其作为基础设施基金的运营管理机构期间，为基础设施项目服务的运营管理团队具有独立性、专业性，并将确保为亳阜高速公路设置的财务账册、核算系统等与其他高速公路项目相互独立、避免交叉，确保隔离商业或其他敏感信息等，以降低或有的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风险；（2）本公司作为基础设施基金的运营管理机构期间，将根据自身针对高速公路项目同类资产的既有管理规范 and 标准以及《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生效后针对同类资产制定的新的管理规范 and 标准，严格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不低于本公司管理的

其他同类资产的运营管理水平为亳阜高速公路提供运营管理服务，在管理运营其他同类资产时，将公平公正对待不同的基础设施项目，采取充分、适当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且不得以任何形式通过任何方式占用、支配或控制项目公司资产，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3）在本公司作为基础设施基金的运营管理机构期间或本公司和/或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持有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期间，如本公司和/或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投资、持有或运营竞品项目，本公司将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公平对待亳阜高速项目和该等竞品项目，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本公司不会将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优先业务机会授予或提供给任何其他竞品项目，亦不会利用本公司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基础设施基金而有利于其他竞品项目的决定或判断，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4）如因亳阜高速项目与竞品项目的同业竞争而发生争议，且基金管理人认为可能严重影响基础设施基金投资者利益的，本公司承诺将与基金管理人积极协商解决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

同时，招商公路、运营子公司拟于《运营管理服务协议》中确认：“为履行《运营管理服务协议》项下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服务职责，其将指定运营分公司专注专职于亳阜高速的运营，上述团队在运营亳阜高速期间，不得兼任其他高速公路资产的运营。运营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向委托方报送运营团队人员名单，并在发生重要人员变动时书面告知委托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基金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已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以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

（三）项目公司的借款情况

1、项目公司所签署的借款合同

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借款合同、项目公司《企业信用报告》（2024年4月2日）、中勤万信为项目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4】第1529号、勤信审字【2024】第1530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3月31日，

项目公司所签署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借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金余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到期日
1	招商公路	《委托贷款合同》 （ WTDK202002 ） （招商公路作为委托人、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贷款人、项目公司作为借款人）	10,000.00	2020.3.3	2025.3.2
2	招商公路	《借款合同》	60,000.00	2021.1.1	2025.12.31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⁵⁷	《借款合同》 （（2009）圳中银司借字第 60418 号） 及其补充协议	17,450.00	2009.7.29、 2020.3.31	2029.7.29
4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 （ZYDK2020040）	19,834.25	2020.4.9	2029.4.8

2、股东借款

上述表格中的第1、2项借款均为项目公司的股东借款。根据《项目公司债权转让协议》，专项计划成立后，招商财富（代表专项计划）受让招商公路对项目公司的上述第1项及第2项债权合计本金7亿元。

⁵⁷ 根据项目公司出具的说明与确认函并经核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出具的《贷款结清证明》，前述《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项目公司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的贷款已全部结清；20,250.00 万元剩余贷款金额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向项目公司发放的贷款。

3、外部借款

针对上述表格中的第3项借款，项目公司将与中国银行亳州分行签署《〈借款合同〉补充合同》（以协议实际签署情况为准），同意对编号为“（2009）圳中银司借字第60418号”的《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项目公司未结清借款进行展期，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之日起324个月且不晚于亳阜高速特许经营权到期日，担保方式为无担保。原《借款合同》项下收费权质押担保已/将根据贷款人出具的《同意函》解除。

针对上述表格中的第4项借款，项目公司将与中国银行亳州分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协议实际签署情况为准），担保方式为无担保，借款用途为置换借款人项目公司在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借款。

综上，基础设施基金存续期间的外部借款为上述中国银行亳州分行对项目公司的借款，该等对外借款均无担保，上述借款用于偿还/延期的借款的初始资金用途为基础设施项目的开发建设及日常运营等，且基金总资产不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对外借款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二十八条⁵⁸的相关规定。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基础设施基金的主要参与机构均具备为基础设施项目提供相应服务的主体资格、资质、条件；在外部管理机构按照《基金法》在中国证监会完成备案后，具备为基础设施项目提供相应服务的主体资格；本基金符合《基金法》《公募基金运作办法》等规定的募集条件；基础设施项目

⁵⁸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第二十八条：基础设施基金成立前，基础设施项目已存在对外借款的，应当在基础设施基金成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偿还，满足本条第二款规定且不存在他项权利设定的对外借款除外。基础设施基金直接或间接对外借入款项，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不得依赖外部增信，借款用途限于基础设施项目日常运营、维修改造、项目收购等，且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其中，用于基础设施项目收购的借款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借款金额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20%；（二）基础设施基金运作稳健，未发生重大法律、财务、经营等风险；（三）基础设施基金已持基础设施和拟收购基础设施相关资产变现能力较强且可以分拆转让以满足偿还借款要求，偿付安排不影响基金持续稳定运作；（四）基础设施基金可支配现金流足以支付已借款和拟借款本息支出，并能保障基金分红稳定性；（五）基础设施基金具有完善的融资安排及风险应对预案；（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总资产被动超过基金净资产140%的，基础设施基金不得新增借款，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相关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等。

合法合规；基础设施项目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安排均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等相关规定；项目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已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以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基础设施项目的对外借款情况符合《基金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等的规定。本次申请募集注册基础设施基金尚待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申请募集注册招商基金招商
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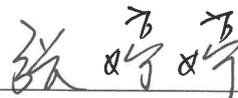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刘劲容


张婷婷


杨婷婷

2024年 5月 7 日